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國內地、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i) 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發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政府行為或行業糾紛；及
- (iv) 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較現行者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中所載的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該函件是為了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ROTHSCHILD

洛希爾父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獲悉，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而作出。

此致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洛希爾父子(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Edward Lam

執行董事
David Lau

董事
Catherine Yien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